

# 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犹太人

刘新利

内容摘要：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犹太人处在被全面驱逐的境况之中。出于人道和理性，罗马教皇及人文主义者主张善待犹太人，同时，由于民族意识的增强，许多地区的世俗政府与改革教会则采取措施敌对犹太人。犹太人基本没有参与文艺复兴文化创作的内在原因在于犹太人的信仰观念。

关键词：文艺复兴 犹太人 罗伊希林 马丁·路德

作者：刘新利，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

欧洲文艺复兴是一场思想大解放运动，然而却不是对犹太人的宽容时期；文艺复兴是欧洲文化巨人辈出的时代，但是却没有一位犹太人站在这个时代的名人大师之列。本文叙述（1）罗马教皇善待犹太人及人文主义者的理论；（2）各地政府与教会迫害犹太人及宗教改革家的理论；（3）犹太人没有参与文艺复兴文化创作的原因。

—

早期文艺复兴文学家薄伽丘（1313 - 1375 年）在《十日谈》中讲了“三个戒指”的故事，借此解答“犹太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三者之中，哪种是正宗宗教”的问题。故事表明，犹太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是“天父赐给三个民族的三个宗教”，其中哪一个是正宗就像三枚戒指哪一枚是真的一样，至今悬而未决，没有答案。应该承认，这种宗教“宽容”的态度至少在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的中心地区，如在罗马及受罗马影响的佛罗伦萨、威尼斯及帕多瓦等地，一度表现得相当突出。

一位犹太历史学家描述说：“自 15 世纪中叶以降，他们（基督徒）似乎不再重视宗教法规中不合宜之细节，转而表现出 … 对非天主教徒极度的宽容。… 犹太人和邻居的民族相混，共同生活的程度几乎可说是史无前例的。”基督徒与犹太人如此“史无前例的”、友好的“共同生活”有赖于文艺复兴时期的罗马教皇。从 15 世纪初教廷重归统一，到 16 世纪末文艺复兴运动趋于尾声，罗马教皇对犹太人的态度基本平和、友善甚至袒护。

1419 年，经历了百余年移址、分裂之后重新统一的罗马教廷正式公布马丁五世（1417-1431 年）的训谕：“有鉴于犹太人乃依主之形象所做，而部分在他日终必获拯救，且祈求吾人庇护：为遵循前人之作法，兹下令不得在其会堂干扰彼等；彼等之律法、权利与风俗等亦不得侵犯之；更不得强迫彼等接受洗礼，纪念基督教庆典，亦不得迫其配带新徽章或阻止其与基督徒间之商业往来。”此前，类似的教皇训谕出现过两次。第一次在 1120 年，教皇卡里克图二世（1119-1124 年）发布《犹太人保护法》强烈谴责对犹太人进行人身攻击和强迫他们施洗的行为。到马丁五世之前，这项训谕重申了不下 22 次。这部《保护法》因十字军东征引起的屠犹浪潮而颁布。第二次在 1348 年，教皇克里门六世（1342-1352 年）发布训令，谴责诽谤犹太人，命令保护犹太人，并将阿维农城作为遭法国政府迫害的犹太人的庇护所。这次训令因黑死疫引起的屠犹狂潮而发布。如果说教皇第一次颁谕反对迫害犹太人，兆示着欧洲反犹历史的起始，如果说第二次发令表明欧洲基督徒排犹历史的全面展开，那么，马丁五世的训谕就标志着更大的排犹隔犹的潮流正席卷整个欧洲。甚美之言必出于大恶。马丁五世的训谕针对胡司运动引起的屠犹恶潮，它标志着文艺复兴、宗教改革运动引起的基督徒与犹太人完全敌对的开端。

在西欧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全面地或部分地驱逐犹太人的同时，以罗马为中心的意大利差不多是犹太人的唯一避难地。中世纪时欧洲犹太人的两大文化区域 - 以德国法兰克福为中心的莱茵河中游地区的阿什克纳区和以西班牙托雷多为中心的西法底区 - 自 15 世纪末期起开始解体。犹太人开始大流散；逃亡的主要方向是罗马，是亚平宁半岛。特别是从西法底逃出来的犹太人受到大多数教皇的友善招待，部分人得到教皇雇用，有的为随身医生，有的为教士理财。教皇克里门七世（1523-1534 年）有“以色列义友”之称，保罗三世（1534-1549 年），甚至“从来没有过一个教皇给予基督徒的荣耀、特权与让步有保罗给犹太人的那么多。他们非但受到协助，简直是被积极地武装了，既享利益，又获特权。” 1520 年，第一部完整的犹太教经典《塔木德》就是在教皇立奥十世（1513-1521 年）的鼓励下在威尼斯印出，虽然曾一度遭焚毁（1553 年），但是，庇护四世（1559-1565 年）再度发令，规定经过检查，允许在基督教世界印行《塔木德》。

有一个典型的史例可以进一步证明文艺复兴时期罗马教皇对犹太人的袒护态度，即西班牙的马兰诺现象。马兰诺是指皈依了基督教的犹太人，或称“新基督徒”。14 世纪中叶，由于黑死疫导致大规模地屠杀异教徒犹太人。因此，在西班牙成千上万的犹太人被迫地或自动地接受洗礼，改奉基督教，成为马兰诺。15 世纪初，由于各种原因，再一次出现犹太人集体改教的高潮。到 15 世纪下叶，马兰诺在伊比利亚半岛上形成一种强大的势力。他们中许多人是著名的医生和商人；许多基督教贵族雇用马兰诺作私人医生，委托他们经营田产、财产、征税、铸币、租金、营业执照、盐的专卖等等。因为马兰诺占据了社会显要地位，所以很快遭到内外两方面的攻击。一方面，仍然信奉传统宗教的犹太人反对他们的叛教行为，另一方面，基督徒并不信任他们，认为这些马兰诺举着十字架，顽固地守着他们的传统习俗。与此同时，西班牙完成了国家统一；新王国坚决排斥任何其他民族，包括阿拉伯人、摩尔人及犹太人，开始推行坚决的宗教净化政策。在这样情况下，西班牙国王向罗马教皇提出请求，请求批准建立宗教法庭，镇压非基督徒。起初没有得到教皇的同意，经过一番周折，虽然英诺森八世（1484-1492 年）于 1480 年委任两位多米尼克修士前往西班牙负责宗教裁判事务，但是，连续几任教皇都同时在罗马为马兰诺设立庇护所，并要求伊比利亚君主“好好对待”留存的马兰诺，“…仅因他们保留犹太人的风俗与信仰就以教会的法令来处分他们，未免太残忍；这些人应该好好对待才是，应该把他们纳入‘教会’的怀中。” 据载，保罗三世曾协助援救葡萄牙境内的犹太人，前后释放了 1800 名囚犯；他“毕生袒护马兰诺”。1542 年罗马最高神圣法庭设立以后，也没有将犹太人作为异教徒列为审判对象，而只是传讯攻击基督教的、和企图使基督徒皈依犹太教的人。

罗马教皇对犹太人的友好态度主要取决于那个时代的人道和理性。大多数教皇都反对对犹太人失控般的摧残和屠杀。在一定程度上，钱财和役使也决定某位教皇主张善待犹太人。从严格意义上说，文艺复兴时期的诸教皇对犹太人的态度算不上宗教宽容，犹太教在当时西欧的任何地方都不是合法宗教。无论哪一类哪一层政权对某位犹太人的聘用或友好，其前提都是该犹太人或者放弃了，或者改变、隐瞒了原来的宗教信仰和由信仰规范的生活习俗。一位诚心等待弥赛亚来临的犹太人不可能为十字架服役。尽管在历史上经常出现如著名的犹太史家图德拉的便雅悯（12 世纪）所描述的现象，他说在教皇亚历山大三世（1159-1185 年）的宫廷中，“可以看到非常有智慧的人，…自由出入亚历山大的宫邸，” 并且在文艺复兴时期这种现象也屡见不鲜，但是，能够自由出入基督教教皇宫廷的犹太人，他们与基督徒的差异仅仅在血统上；信仰上的差异在那个时代还是判别敌我的不争的、重要的因素。薄伽丘所讲的“三个指环”的故事只是在启蒙时代，在德国思想家莱辛（1729-1781 年）再一次通过《智者纳旦》进行讲解的时候，才真正象征着时代性的宗教宽容。

人道和理性，是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特征。人本、博爱、人是世界的中心等等，是人文主义的中心观念。尽管这种观念完全不是针对犹太人提出来的，但是，在关注古典文化的时

候，人文主义者自然地将希伯来原素、旧约经义、作为人的犹太人以及上帝爱人与救世等等联系在一起，从而形成了类似于宗教宽容的人道和理性精神。另外，许多具有很大影响的人文主义者，如薄伽丘，认为“现在几乎有可能与异教接触并对它加以研究而没有什么危险了”。因此，至少在基督教会和人文主义学术思想界，对于包括犹太教在内的异教信仰、异教文化的研究和接纳已在议题之内，有许多人，如尼古拉·库萨，甚至还试图在犹太教与基督教之间进行对话。

以德国人文主义者罗伊希林（1455-1522年）为例。

罗伊希林被评价为欧洲人文主义运动的卓越代表、宗教改革运动的先驱和启蒙运动的开路先锋。因为坚决反对焚烧犹太书籍，罗伊希林曾经遭到宗教审判；他的观点代表人文主义犹太观的重要侧面：犹太人是信仰上犯了错误的上帝造物。

根据基督教《圣经》，世界上万事万物都由上帝创造，犹太人也不例外。据此，罗伊希林相信，犹太人最终将全部皈依基督。耶稣基督生为犹太人，并通过犹太人钉死在十字架上。这是上帝的工作。没有上帝的安排，任何人不能判死上帝的儿子。犹太人拒绝基督，是上帝为了拯救外邦人而做出的计划。当外邦人获得拯救之后，犹太人也全部获得拯救。因此，屠杀犹太人违背《圣经》教训。至于犹太人的书籍，罗伊希林强调，应该区别对待。对于那些明显反对基督教的东西，当然应该清除，但是，像犹太教经典《塔木德》及同类作品，应该作为了解基督教早期发展状况的必要参考书予以保留，它们可以帮助基督徒理解《圣经》中晦涩难解的经句、段落。对于犹太教信仰，像中世纪某些思想家一样，罗伊希林试图使之与基督教对话。他曾经著书《关于奇言》（1494年），使哲学家、犹太人和基督徒三者之间围绕着学问、哲学的界限、启示和信仰的重要性等问题进行对话，另外还在《论卡巴拉》（1517年）中，通过犹太人、穆斯林和毕达哥拉斯哲学家的口，阐述他的在上帝的名义下犹太神秘主义与基督教信仰相结合的设想和观点。罗伊希林断言，在毕达哥拉斯和卡巴拉的理论中，没有出现与伊斯兰教所宣扬的永久幸福相对立的观念。

绝大多数文艺复兴人文主义者在渴读古典文本、模仿古典风格的同时，追问“使徒时代，或早期教会的信仰依据”。然而，当时所接触到的古典学问没有为启示宗教的教理提供真理性的证明。过去有许多人，如托马斯·阿奎那，曾经为了信仰，试图在古典哲学与神学之间进行调和，他们在这方面的努力为人文主义思想家提供了失败的榜样。因此，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的哲学家、神学家和思想家们变换中世纪的思考角度，从古代文本中——而不仅仅是思想中——寻求信仰的确据。这就是所谓“文本意识”。这种意识激励相当大的一批优秀学者，如伊拉斯谟，努力学习、研究、运用古代拉丁文、希腊文，以至阿拉伯文、希伯来文，从而导致出这样一种要求，即要求每个个人都要对自己做出的判断承担责任和义务，用罗伊希林的话说：“如果因不动脑子而遭谴责，那是你自己的过错而不是书！”这种要求不仅支持着文艺复兴的一般性的人文主义精神，而且还支持着对于只有语言学才能探达的、基础性的、纯净的基督教神学渊源的巨大兴趣。这就是罗伊希林等人文主义者热衷于学习、研究和捍卫希伯来文及古代希伯来文籍的原因。除此之外，作为典型的人文主义学者，罗伊希林还以罗马法为依据公开为犹太人辩护。他申言，犹太人是神圣罗马帝国的合法居民；在帝国境内，犹太人有自卫的权利、根据知识和良心决定自己信仰和拥有财产的权利，并且强调说，犹太人对基督教不负有任何义务，他们从来没有属于基督教会，他们是宗教异类，但是，犹太人服从于神圣罗马帝国的法律，他们不是法律异类。在法律面前，犹太人与基督徒平等。这真是书生意气。在当时排犹敌犹屡现高潮的形势下，只有怀有人道和理性精神的学者才敢于如此说话。支持罗伊希林的，除了纯粹的人文主义学者以外，还有怀有深切的人文主义理想的罗马教皇。

总之，在文艺复兴时期，善待犹太人仅仅是基督教会和人文主义学术界的呼声。

基督教的《福音书》记载：（罗马巡抚）彼拉多说：“这样，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我怎么办他呢？”他们（犹太祭司和长老）都说：“把他钉十字架！”巡抚说：“为什么呢？他作了什么恶事呢？”他们便极力地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彼拉多见说也无济于事，反要生乱，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承担吧！”众人都回答说：“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

在理论上，犹太人的祖先和宗教首领杀害了耶稣基督，基督教神学没有因此提出向犹太人复仇的教义信条；相反，基督教神学家认为，犹太人在人类救赎史上被上帝选为救世的工具，上帝通过犹太人实现道成肉身、代罪受难的救世计划。然而，在实际上，在文艺复兴时期，犹太人的子孙实实在在地处在基督徒的复仇怒火之中。

392年，基督教被罗马帝国立为国教，其他宗教被同时取缔。从此以后，伴随着西罗马帝国的衰亡，伴随着罗马教廷取代罗马元老院统治实力的扩展，犹太人 - 犹太教的信徒 - 先是失去了罗马帝国的公民权，接着，一步一步地在罗马、在意大利、在西欧、中欧及至东欧失去了生存的依托。罗马教皇，作为罗马皇帝在西欧的续统者，作为基督教世界的领袖，尽管相信上帝“通过”犹太人走上十字架，但是，在普通基督信众的狂热情绪包围之中，慢慢地将民间隔犹、排犹、敌犹的日常习俗，纳入教会法规，并逐渐地要求严格执行。罗马教廷最早的有关犹太人的正式立法是在第三、第四次拉特兰会议上。1179年的第三次拉特兰会议规定禁止金融活动，主要是针对犹太人。1215年第四次拉特兰会议的第67-71号文件针对基督徒与犹太人、穆斯林的关系。其中第67号禁止“犹太高利贷”；第69号禁止犹太人担任任何公共官职；第70号宣布凡改信了基督教的犹太人均不得以各种形式遵循祖传的礼俗。等等。此外，为了防止基督徒与犹太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性关系，规定非正统信徒，包括基督徒异端、穆斯林等在内，都必须佩戴特殊的标志。犹太人必须佩戴的标志是黄色或红色的布片，在英国是呈长方形的两片，表示刻有《十诫》的石板。在德国和法国是一个圆圈，表示圆箍。有些地方，如德国，犹太人还要戴一顶颜色醒目的特殊式样的帽子。对于佩戴特殊标志的后果，一位犹太史家的分析很有道理，他说：“犹太徽章等于是招来街头流浪儿来侮辱佩戴着它的人，…。比这种表面上的不荣誉更严重的是徽章对犹太人所产生的影响。他们越来越习惯于本身屈辱的地位，失去了所有自尊心。”拉特兰会议的敌犹条款在文艺复兴时期的巴塞尔会议上（1431-1433年）得到了严肃的重申，并增加了确保犹太人参加基督教聚会的内容，目的是使他们皈依基督教。主持巴塞尔会议的教皇欧根四世（1431-1447年）更进一步强调犹太人不得服任何公职、不得继承基督徒的遗产、不得增建犹太会堂、不得为基督徒作不利的见证、不得阅读犹太教经典等等。基督教教会法规和法令的历史作用是，在欧洲基督教世界范围内使犹太人与基督徒在信仰及语言，习俗及外表等所有方面区别开来，尽管这只是一种“区别”政策，但在实际上却使犹太民族的历史成为合法的犹太殉教史。

对于文艺复兴时期及其以前、以后的犹太殉教史，如果列举在哪一年哪个地方有多少犹太人遭指控、屠杀和驱逐，会出现一个长长的表格。为了节省本文的篇幅，在此借用德国学者绘制的1090年至1550年欧洲反犹状况的坐标图示。[插坐标图] 横向是时间，纵向是数量。深黑色部分表示反犹事件发生次数的多少，自1220年以后反犹事件没有间断；浅黑色部分表示出现反犹活动的地区，1340年前后几乎欧洲的每一个地区都出现了反犹事件，1370年以后集中在某几个地区。在文艺复兴时期，因为英国在1290年已全面驱逐了犹太人。法国几经驱逐和召回（1306、1321和1349），也最终在1394年使犹太人在这个国家几乎绝迹，所以，欧洲的反犹活跃区主要在西班牙、德意志、波兰和意大利。

在西班牙，文艺复兴时期是全面驱逐犹太人的时期。与其他西欧地区一样，人们将黑

死疫的灾难推委于犹太人，有的是说因为犹太人向井里放毒，有的说因为犹太人渎神，使神施罚，等等。因此，1391年在卡斯提王国出现对犹太人的惨烈大屠杀。整个王国内，除了穆斯林占领的格拉纳达以外，几乎所有有犹太人居住的乡镇和城市都发生了屠犹暴行。据说，这次屠杀中的死难人数超过了七万人。进入15世纪以后，犹太人问题演变为马兰诺问题，即前述的改教者问题。1483年，在塞利维亚、科尔多瓦、昆卡等地开始驱逐包括马兰诺在内的犹太人。1486年在布尔戈斯，1490年在毕尔巴鄂，犹太人遭全部驱逐。最终，在需要犹太人供应的格拉纳达战役（西班牙基督徒从穆斯林手中“收复失地运动”的最后一次战役）结束之后，在1492年3月30日，在卡斯提与阿拉贡合并的西班牙王国全面地驱逐犹太人。在德国，文艺复兴时期是犹太人惨遭迫害的高峰时期之一。只说15世纪以后的情况：1424年在科隆、1435年在施佩耶尔、1439年在奥格斯堡、1446年在勃兰登堡、1450年在巴伐利亚、1453年在维尔茨堡、1458年在爱尔福特、1470年在美因兹、1498年在纽伦堡、1499年在乌尔姆宣布驱逐犹太人。1519年在雷根斯堡驱逐犹太人具有标志性意义，它标志着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不再承认犹太人是皇帝的仆臣。皇帝仆臣的含义是：皇帝与犹太人之间的关系是封建主从关系。皇帝有权要求犹太人为之服役和纳税，有权处置犹太人的人身和财产，同时有责任收容和保护他们。与此相应，犹太人有权居住在帝国之内，并有义务向帝国纳税服役，服从帝国的呼召或驱逐。1356年，皇帝查理四世（1347-1378年）颁布《黄金诏书》，宣布帝国的七大选帝侯也具有与皇帝相同的对犹太人的权力。对于犹太人来说，在神圣罗马帝国这个特殊的区域内，这项规定具有利弊两个方面。有利的一面是，帝国各个领地邦国不统一，一个邦领宣布驱逐犹太人，另一个邦领可能颁布法令接纳他们，保护他们。有弊的一面是，皇帝不再是唯一的与犹太人之间拥有主从关系的君主，他对犹太人的态度或保护或排斥，均只在皇室领地之内有效。正是因此，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1493-1519年）于1515年在阿尔萨斯地区、1516年在整个帝国境内驱逐犹太人的计划没有实现；同样是因此，皇帝查理五世（1519-1558年）于1530年批准颁布的所谓通行整个帝国的《犹太人特权法》没有生效。1519年，随着犹太人从雷根斯堡被驱逐，德国犹太人的浩劫达到顶峰。从那时开始，德国犹太人进入长达两个半世纪的“晦暗年代”。

在波兰，文艺复兴时期是犹太人命运的转折期。此前，在1098年、1146年和1196年，波兰连续三次接纳为逃避十字军暴行从德国逃亡而来的犹太人。相对来说，犹太人在当时的波兰生活安定、经济繁荣。1207年时，已有犹太人在这里拥有大块土地。1264年国王博莱斯斯拉夫五世（1227-1279年）向犹太人颁发“民权特许状”，使他们拥有法律保障。黑死疫在欧洲大面积肆虐时，波兰是德国犹太人的主要避难地，当地统治者把这些德国移民看作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因素。1356年，国王卡西米尔三世（1333-1370年）授予犹太人更加广泛的特权。除个别情况以外，如1407年因一个基督徒男孩的死而引起一次屠犹，在波兰迫害犹太人是在胡司战争（1419-1437年）以后。因为胡司战争的展开，罗马教会将这次“异端运动”归咎于犹太人，认为是犹太信徒煽动波兰地区的骚动。1453年，波兰国王撤消了保障犹太人自由的法令。同年，一位名叫约翰的教皇特使在克拉科城进行煽动性演说，亲自审判犹太人的所谓渎圣案件，判决烧死殉难者，凶狠地残杀犹太人。在罗马教廷与当地国王的联合迫害下，自1494年起，波兰的犹太人开始向外迁移逃亡。16世纪以后，波兰一度不再是犹太人的友善地。

在意大利，在文艺复兴时期开始推广“解决犹太人问题”的新方法：划定隔都。如前述，文艺复兴时期的罗马教皇对犹太人基本持友善态度，在罗马城几乎没有发生反犹事件。受罗马的影响，其他意大利城市和地区也基本上没有对犹太人采取过激的敌对行为。但是，个别的、局部的反犹现象还是存在着。如热那亚曾制定法律，限制过多的犹太人入境。又如威尼斯市政府曾先后两次宣布驱逐犹太人（1395、1487年），尽管遭到上议院的反对，没有完全实现。1516年，威尼斯市政上议院与犹太人首领商议决定，除少数特别获许者之外，其他

犹太人全部住在特别的区域之内，即隔都。1555年，罗马城内也出现了犹太人隔都。接着，奉教皇保罗四世（1555-1559年）的命令，佛罗伦萨、锡也那、安科纳、博洛尼亚等地也都陆续辟出犹太人隔都，避免犹太人与基督徒交往。意大利的隔都，类似于德国的“犹太胡同”（1462年在法兰克福/美茵河畔第一次出现）、法国的“犹太采石场”等，是一种变“驱逐”为“隔离”的近代反犹措施。文艺复兴运动结束的时候，虽然在某些地区仍然发生驱逐犹太人事件，如1540年查理五世（1519-1558年）下令驱逐拿不勒斯城的所有犹太人，但是，圈出隔都作为犹太人的特别居住区的做法，逐渐地成为欧洲各地解决所谓“犹太人问题”的主要途径。

为什么在文艺复兴这个近代文明开端的时期出现了欧洲规模的对犹太人的野蛮行为？在基督教信仰的角度上，不是为基督复仇，也不是履行“传福音给万民听”的使命。文艺复兴时期犹太人在欧洲基督教世界的灾难，起因于三个主要因素：宗教迷信、商贸竞争和民族国家的形成。

直到启蒙运动以前，欧洲人因迷信造成的灾难不仅仅发生在犹太人身上。在此，如果提到那个时代的宗教审判、女巫男觇、鞭笞荆棘、占星卜运等等，就会想到自上而下，自国家统治者到普通民众的迷信程度。中世纪的传统迷信形式和活动文艺复兴时期达到顶峰。类似于“欧洲范围内的大规模女巫迫害，即在16世纪末17世纪初达到高潮的那种迫害……”的说法，在启蒙运动以后不仅仅是针对女巫，而且是针对民间信仰的各个方面。文艺复兴时期，在欧洲人的记忆和现实中，有百年战争和农民起义、阿维农之囚和教廷分裂、黑死疫、胡司战争、土耳其威胁等等。伴随着这种记忆和现实的是：犹太人是欧洲唯一的异教徒，唯一无政府、无封建、无军队，却有明确的整体感和自我意识的人民集团。因此，一有风吹草动，一有恐惧不安，基督徒的信念就转离基督的博爱，就相信上帝的忿怒，就为信仰制造人间地狱，就用狂热燃烧异教徒、犹太人。何况这并不违法！既不违背罗马帝国的奴隶法，也不违背基督教会的异教法！

文艺复兴运动发生的基础之一是意大利城市经济发展到一定的高度。在意大利城市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犹太人是它们的集体竞争者。10世纪以前，“犹太人”是“商人”的代义词，他们几乎是欧洲区域内的唯一经贸者。10世纪以后，意大利北部的城市逐渐地取代犹太人，占据西欧商业的优势地位。为此，犹太人开始发展金融业，在12、13世纪达到鼎盛期。但是不久，意大利人又在金融领域中将犹太人排挤出去。意大利的伦巴德人或卡霍森人成为“高利贷者”的代义词，而不再是“犹太人”。当文艺复兴运动全面展开的时候，犹太人差不多完全失去了在意大利、在欧洲的经济意义。这就是那些教、俗统治者“无力”继续保护犹太人的真正原因。

文艺复兴的时代课题之一是民族国家问题。当时的民族国家要素，如巴塞尔大学希伯来语教授、人文主义者闵斯特所说，包括政权和语言两个方面。一些地区，如英国、法国、西班牙，在15世纪末就具备了统一的政权和语言，民族国家逐渐形成。另一些地区，如德意志和意大利，虽然有统一的民族语言，但没有统一的民族政权；文艺复兴时期，这里没有民族国家，却有民族意识。这种状况就是前些地区全面驱逐犹太人而后些地区的同样行为带有区域性、时间性的原因。由此，文艺复兴时期的犹太人，不仅是欧洲基督徒的敌人，而且还是，并且更重要地是，欧洲民族国家的敌人；他们不仅是异教徒，而且更重要的是，异族人。只是因为缺乏土地，犹太人才没有像英国人那样是法国人的仇敌或反之，他们的死难者才没有像胡司、贞德等等那样，在火刑柱上成为民族英雄。

对于这样三种主要原因，宗教改革家进行过基督教教理上的说明，以马丁·路德（1483-1546年）的观点为例。

首先，在文艺复兴时期，特别在15世纪末16世纪初世纪转折的时候，欧洲基督徒普遍相信世界末日即将来临。这是宗教迷信的突出表现。1453年，基督教的君士坦丁堡成为伊

伊斯兰教的伊斯坦布尔，圣索菲亚大教堂变成清真寺。时间刚一进入 16 世纪，穆斯林就包围了基督教帝国的首都维也纳。与此同时，宗教改革运动引起的基督教会内部的动乱、分裂、战争，等等，基督徒相信这一切都是世界末日的前兆。在这样的形势下，涉及到犹太人，马丁·路德说，世界末日到来之夕就是犹太人信奉基督之日，而在蒙爱之前，他们必先蒙难。引用《圣经》，摩西说：“在末后的日子，当这一切话都应验在你身上，你走投无路的时候，你就必回头归向耶和華你的上帝，听信他的话。”显然，犹太人要在“走投无路的时候”，才回头归向上帝。文艺复兴时期就是犹太人“走投无路的时候”。

其次，如果说在文艺复兴之前反对高利盘剥只是对基督信徒的道德要求的话，那么，在这之后就可以说是主要对犹太人及极少数商业大贾的攻击。反对商贸欺诈的依据，是基督的训导。基督说：“你们愿人怎样待你，你就怎样待人。”马丁·路德解释说，你不愿意被别人高利盘剥，你就不要盘剥别人。他谴责犹太人“用一块钱生出两块钱、三块钱，一个人可以在短短的几天内积累起巨额财富！整个世界就这样被掏空！”不仅如此，地上财富的积累使福音成为没有价值的东西。引用《圣经》，基督说：“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玛门”。显然，侍奉玛门的犹太人轻了神，恶了神；神的信众应该教训他们

最后，文艺复兴时期是欧洲民族国家产生的时期，犹太教信仰直接威胁到同时出现的、以因信称义为核心的民族教会。马丁·路德认为，犹太教信仰至少在两个方面与因信称义为敌：一方面，犹太人坚持律法、善工、礼仪等等在上帝救赎史上的作用，这是对“上帝白白的恩典”的直接反动；另一方面，犹太人用上帝的许诺为标帜聚成民族，并把这个民族自称为上帝的唯一子民，这是对基督徒的恶意对抗，因为围绕在上帝许诺周围的是基督的信徒。上帝的子民是信仰的成员，而不是民族的成员。引用《圣经》，上帝说：“列国也知道以色列家被掳去，是因他们的罪过。他们对我 不忠，我才掩面不顾他们，把他们交在敌人手里，他们就都死在刀剑下。”但是，“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显然，上帝“掩面不顾”犹太人，他们因为自己的罪过必“死在刀剑下”；真正的以色列人是那些求告主名的人，即基督的信徒。

总之，在文艺复兴时期，敌对犹太人是欧洲基督教社会的主流。

### 三

在谈到犹太人的智慧时，常常提及著名的犹太哲学家、科学家、思想家，如马克思、爱因斯坦、弗洛伊德等等，赞扬他们对人类文明的伟大贡献。然而，在文艺复兴这个人类文化发展的高峰时期，犹太人的智慧之光却被来自于生存的威胁所遮掩，不仅文艺复兴大师中无一人是犹太人，而且在欧洲文化史上做出过重大贡献的犹太人也没有一位成长在文艺复兴时期。在此，如果追问外在的原因，应该重复上述：正是在文艺复兴时代，正是在基督信徒的文化创造活动出现高潮的时期之内，犹太人即使没有被驱赶至无家可归，也被挤进了狭窄的隔都，他们失去了进行文化创作的生存前提。除此之外，还有内在的宗教信仰方面的原因，这一点使犹太人除了在希伯来文教学和天文学、航海技术领域以外，在文学、艺术、哲学等等文艺复兴时期兴盛的学科领域中，其创作举步维艰，成果微乎其微。

文艺复兴时期的希伯来文教学主要由犹太人承担。只是在这个领域里，在当时的人文主义意义上，犹太人为文艺复兴运动做出了贡献。其中的代表人物可推曼第哥和利维塔。曼第哥（1460-1497 年）是 15 世纪意大利的一位最负盛名的犹太作家、哲学家、翻译家和医生。他曾经以犹太人的身份在佛罗伦萨和帕多瓦公开讲学，讲授希伯来文和古典哲学；他是著名的人文主义思想家皮科·米兰多拉和马西里奥·费齐诺的希伯文老师，并向他们讲解亚里士多德的方法论和犹太神秘主义卡巴拉。当帕都亚大学发生哲学纠纷的时候，威尼斯城市议会

曾高聘他作为裁判，解决矛盾。曼第哥是当时极受人尊敬的犹太人，在美第奇王宫的人物肖像画廊中至今还保有他的形象。利维塔（1469-1549年）是德国希伯来语法学家，受威特堡大主教的邀请于1509年到了罗马，在主教宫内住了13年，专职教授大主教希伯来文。在主教的支持下，利维塔将《佐哈》译成了拉丁文。此外，引用布克哈特的话说：“卡罗尼莫斯·本·大卫和阿伯拉罕·德·巴尔美斯（1523卒）可能是在意大利的一系列犹太学者的最后两人。大部分阿维洛斯作品自希伯来文译为拉丁文，都归功于后者。这些译文在17世纪的帕多瓦还公开地为人传诵。”

之所以在文学和艺术大兴盛的文艺复兴时期，几乎没有出现一位犹太文学家和艺术家，除了生命无保障等等因素以外，主要原因还在于犹太教信仰。犹太教的经典《托拉》，即《摩西五经》中的“十诫”明确规定：“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第二诫）据此，犹太人坚持不做画不雕刻，除了围绕着《托拉》所做的精美托拉幕、托拉罩、托拉杖及烛台灯座以外，他们差不多没有为信仰而进行的艺术创作。画像、雕塑等视觉艺术都被看作是偶像崇拜，是遭上帝诅咒的行为，遭犹太人的严厉拒绝。至于文学，一方面出于对《塔木德》的特别关注，另一方面出于对自己不幸的历史和现实的困惑，也差不多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文学作品。文艺复兴时期可被提及的犹太作家主要是下列活动在意大利商业城市中的几位，如乌斯克、利奥·麦迪各及法里索尔等，他们的作品都算不上文学创作。乌斯克曾用葡萄牙文写作一部《慰以色列之忧伤》（1553年），其中主要描述犹太国家的历史，通过叙述犹太人悲惨的历史遭遇讲述上帝选民的道理。他叙述说，犹太人虽然因为有罪而被上帝惩罚，但是，借着苦难的生命历程，他们已经得到净化；世间的邪恶不再能够侵害他们，他们将以上帝喜悦的姿态等待救赎。利奥·麦迪各也是当时比较著名的犹太学者，他曾随父亲从葡萄牙先后逃亡到西班牙、意大利的拿不勒斯、希腊的科孚岛，最终定居在威尼斯的隔都之中。麦迪各是在逃亡的路上通过父亲接受教育，并成长成为著述颇丰的学者。他的代表作《爱的对话》（1535年）深受意大利人的喜爱。书中对爱情做了哲学上的分析和解说，认为“美之极是宇宙的秩序、计划与和谐，也就是神圣的美之外在表现；爱情由对形体美的赞扬与追求的阶段经知识美而达对天堂美的赞扬与追求，最高潮是对上帝的知识爱——对天体秩序的了解与体会，以及和圣神结合在一起的渴望。”法里索尔（1451-1525年）写了许多作品，歌颂过豪华者罗伦佐，是第一个把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的希伯来文记述收进地理文献中的作者。注意读一下犹太文化史，在文艺复兴时期确实没有出现可以具有较大影响的艺术或文学家。

之所以在近代科学发轫的文艺复兴时期，几乎没有出现重要的犹太科学家，除了生命无保障等外在因素以外，主要原因也还在于犹太人的信仰观念。在18世纪大改革之前，犹太教信徒的突出特征之一是异族感和临时观。就是说，犹太人作为上帝的子民与基督徒各民族之间具有根本性的区别，这种区别包括上帝的意旨（人不能完全明白），也包括人的生活；在上帝的意志下，唯有犹太人尊律法生活。另外，犹太人作为上帝的子民只是临时借居此生世界，一旦时候到了，弥赛亚就会来临，就会带领着犹太人打败宿怨仇敌，建立一个新世界。在这样的信念之下，犹太人不太注重此世，对基督徒的迫害也很少组织武装反抗。他们除了极为虔敬地盼望、等待弥赛亚以外，此世的目的就是平息上帝的忿怒，就是一代一代地牢记和不断深入地理解上帝的律法《托拉》。其他的，如上面提到的文学和艺术，下面要谈及的科学和哲学，都不仅是信仰禁诫，而且对世界没有意义。对于这一点，在巴塞罗那影响力很大的犹太教师阿德累特的做法很有典型性。1305年，阿德累特下令禁止向任何年龄在25岁以下的犹太人讲授科学或哲学方面的知识，违者逐出教会，因为这些知识会破坏宗教信仰。然而，在文艺复兴时期，在欧洲个别地区仍然有犹太人的科学研究成就，但大多集中在天文

学和航海技术领域，并且集中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察库托（约 1450-1515 年）可做代表人物。察库托曾在萨拉曼卡城任教，他所收集和整理的天文表在基督徒开辟新航路的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是达·伽玛和哥伦布（1496 年以后）航行的指南。1492 年西班牙全面驱逐犹太人之后，察库托受聘葡萄牙王室，参与准备达·伽玛沿非洲西海岸绕好望角达印度航行事宜。达·伽玛的船上装有察库托改良过的星盘。1497 年葡萄牙全面驱逐犹太人之后，察库托开始流亡，最后定居于突尼斯。在这个领域里的其他犹太学者与察库托的情况相似。如他的弟子维西诺也对达·伽玛和哥伦布的航行做出重要贡献，也在 1492 及 1497 年以后被迫离开伊比利亚半岛。

最后应提及犹太人在哲学领域内的情况。在文艺复兴早期，克莱斯卡（1340-1412 年）的哲学曾兴极一时。克莱斯卡的主要著作是西班牙语的《文论》和《上帝之光》。克莱斯卡的哲学观点基于批判哲学的立场提出，他试图借哲学说明哲学的、尤其说明理性的弱点。他认为信仰不能用理性解释，理性只能瓦解信仰，只能带来绝望、自负和脆弱，而信仰却可以使人凭借它承受生命中的羞辱和匮乏。所以，他反对以前的宗教哲学家，如迈蒙尼德、格森尼德以及托马斯·阿奎那等人将宗教信仰与亚里士多德哲学进行调和的尝试，同时反对亚里士多德派教师所坚持的“上帝的本质是知识”的观点，认为上帝的本质就是爱。克莱斯卡指出，信仰无需理性证明，基督教中的许多信条都是用理性无法证明的，例如三位一体、无污受孕、道成肉身以及变体说等等。信仰就是相信，人只有信仰上帝才能求得心灵的平安和道德的高尚。克莱斯卡的学生阿尔伯（1444 年卒）对以前的关于信仰与理性、哲学与宗教的关系的各种论述进行了折中、综合，著写了《基本原理》一书。至此，伴随着文艺复兴运动向着鼎盛发展，犹太人不再涉足哲学，直到文艺复兴运动结束以后、斯宾诺莎的著作面世时为止。

综上所述，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作为所谓的思想大解放运动，是一场有意识地将中世纪的宗教信仰模式向着极端化推进的运动，换个角度，是一场借助于中世纪的经验重新思考、张扬基督徒与上帝之间的关系的基督教复兴运动。犹太人在这个时期的欧洲基督教世界中所经历的被善待和被驱逐就是最好的证明。在这个追求古典精神、崇尚早期教会传统的时代，一方面个别犹太学者，如曼第哥，进入人文主义学者小集团，主要在教授希伯来文方面为人文主义运动做出贡献，另一方面许多著名的人文主义者，如罗伊希林，热心地学习希伯来文，借用希伯来经典进行圣经注释和研究，使犹太文化的某些因素（如神秘主义）并入近代欧洲思想宝库之中。然而，同样是在这个时代，在这个坚决地走出中世纪、却矫枉过正的时代，中世纪基督信徒对犹太人的零散的迫害，被宗教改革派（如胡司派、路德派）及某些地区的天主教会扩大为对犹太人的全面驱逐和隔离，并发展到基督教的神学大家，如马丁·路德，为反犹、排犹制定出系统的神学依据。